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2年5月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于2012年7月28日出具的对发行人2012年1至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加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4-019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1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2011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7月28日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4-0059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相关工商、税务、国土、劳动、环保、质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核查，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2,126,464.6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2012年2月20日以来，发行人有1项商标续展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	注册有效期	续展注册有效期
---	-----	------	------	------	-------	---------

号						
1	1792357		第 11 类	中国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可调节灯头与筒身之间角度的手电筒	发明	2011100077 22.6	2011 年 1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4 日
2	一种装饰造型灯	实用新型	20112023811 1.8	201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3	一种遥控壁扇	实用新型	2011203039 27.4	201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4	一种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2011203039 26.X	201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	一种易装配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2011203039 28.9	201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	一种带小夜灯的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2011203039 29.3	201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7	一种荧光管应急灯智能化电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3075 21.3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8	一种负温度系数可变阻抗式恒压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3075 05.4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9	一种延长风扇直流碳刷电机寿命的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3075 07.3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可充电备用灯 (KN-2206)	外观设计	2011302341 31.3	201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1	电池 (KN-645A)	外观设计	2011302839 38.6	2011年8 月22日	2021年8月 22日
12	可充电台灯 (KN-8806L)	外观设计	2011302839 39.0	2011年8 月22日	2021年8月 22日
13	电池 (KN-409)	外观设计	2011302839 36.7	2011年8 月22日	2021年8月 22日
14	可充电壁扇 (KN-1116R)	外观设计	2011302839 37.1	2011年8 月22日	2021年8月 22日
15	可充电手电筒 (KN-2323)	外观设计	2011303878 34.X	2011年10 月28日	2021年10 月28日
16	可充电风扇 (KN-1216)	外观设计	2011304800 97.8	2011年12 月15日	2021年12 月15日
17	蒸发式可充电风扇 (KN-1188)	外观设计	2011304801 04.4	2011年12 月15日	2021年12 月15日

(三)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2012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最高额抵字第011号),将两块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国用(2010)第203073号	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地块	51,28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7月17日	抵押给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抵押期为201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2	江国用(2011)第201419号	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地段	42,08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2月27日	抵押给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抵押期为2012年2月22日至2022

							年 2 月 21 日
--	--	--	--	--	--	--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HBK128 Y0627	湖北金山轻工 家电有限公司	2012年7 月2日	1,198,025.0 4元	销售应急灯、船头板， 总计 23,390 个
2	12KNSC 11	SODIMAC S.A. (智利)	2012年7 月5日	213,605 美 元	销售可充电式备用照明 设备，总计 21,600 个
3	12SEKN 0515R2	SEMICOM LEXIS LTD (以色列)	2012年7 月5日	284,356.36 美元	销售可充电式备用照明 设备，总计 31,792 个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KNE1207 2401	江门市江海区亿 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2年7 月5日	1,600,000	采购 LED 原材料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 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提 供人 (即担 保人)
1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 门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粤流 借字(江 门分行)第	1000	2012年 6月26 日至 2013年 6月25	兴银粤抵押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290150号	抵押	广东金 莱特电 器股份 有限公 司

		2012062604 89号)		日	兴银粤借保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1号	保证	田畴、 蒋小荣
					兴银粤借保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2号	保证	田畴、 蒋小荣
2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门 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粤流 借字(江门 分行)第 2012062605 51号)	2000	2012年 6月26 日至 2013年 6月25 日	兴银粤抵押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290150号	抵押	广东金 莱特电 器股份 有限公 司
					兴银粤借保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1号	保证	田畴、 蒋小荣
					兴银粤借保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2号	保证	蒋光勇
3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门 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粤流 借字(江门 分行)第 2012071001 32号)	2000	2012年 7月10 日至 2013年 7月09 日	兴银粤抵押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290150号	抵押	广东金 莱特电 器股份 有限公 司
					兴银粤借保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1号	保证	田畴、 蒋小荣
					兴银粤借保字(江 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2号	保证	蒋光勇
4	建设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门 分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12年流 字第005 号)	2300	2012年 2月24 日至 2013年 2月23 日	2012年最高额抵字 第001号	抵押	广东金 莱特电 器股份 有限公 司
5	建设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门 分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12年流 字第2号)	500	2012年 2月21 日至 2013年 2月21 日	2010年最高额抵字 第003号	抵押	广东金 莱特电 器股份 有限公 司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2年最高额抵字第011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60.47	201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之间发生的债务到期后两年	江国用(2011)第201419号、江国用(2010)第203073号	抵押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2011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延长2011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于2012年7月28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4-0058号,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内销产品税率为17%; 出口产

	品中，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为 1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为 15%
教育费附加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4400065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发行人目前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1. 201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广东省财政厅共同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现代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1]858 号），就发行人“机器人和智能化设备应用与技术改造项目”拨付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 29 日，江门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1]215 号），就“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给予发行人人民币 142 万元的贴息补助资金。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门市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1]231 号），就“适用通用照明的半导体 LED 备用灯产业化”项目给予发行人人民币 50 万元专项资金。

4. 2012 年 7 月 16 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函》，证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向发行人拨付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30 万元整。

5. 2012年7月18日，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于2011年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符合扶持政策并审核通过，资助资金33,680元于2012年2月已拨付发行人。

6. 2012年7月1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2011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50,000元已于2012年2月拨付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广东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广东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或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江环法证[2012]59号），自2012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评审批及验收资料齐全，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2年2月20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景 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z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